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 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6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	52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6
(六)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68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 五、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 六、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至第 11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黃瑞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8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訂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二、公司章程第 20 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5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至第 3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206,690 元，發行股份為 26,320,669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4,451,167 元，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本次減少資本新台幣 131,603,340 元，銷除股份 13,160,334 股，減資比率為 49.999998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1,603,35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13,160,335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三、本次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該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 499.999981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使股東之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1,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或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洽特定人訂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楊福義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楊福裕	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文文	為本公司之董事
徐啟學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童振倫	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茂霖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邢經緯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楊鴻洲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Grace Design Global Co.,LTd.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資格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分四次辦理籌資。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規定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符合上櫃標準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私募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五)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之普通股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第一次預計私募 1,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第二次預計私募 2,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第三次預計私募 3,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

公司財務體質。

第四次預計私募 4,000,000 股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

- (六)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7 日止，由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徐啟學先生與童振倫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1 頁)。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480 仟元，稅前淨損為 69,384 仟元，稅後純損為 68,292 仟元，每股稅後純損為 2.9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480	446,608	
	營業毛利	8,411	77,380	
	稅後淨損	(68,292)	(67,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54)	(1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12)	(67.70)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31.42)	(26.18)
		稅前純益	(26.36)	(25.70)
	純益率(%)		(39.59)	(15.02)
	每股盈餘(元)		(2.93)	(3.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0,180 仟元比 103 年度 19,261 仟元減少 9,08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5.90 %。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產品方面，以創新的技術做為新產品開發設計方向，投入適當的研發資源以行動科技為發展主軸，以可攜式能源應用為發展基礎。

(1)高功率交流電行動電源：

目前已經完成 300W以下之技術開發，有利於開拓更高階的應用市場。

(2)電子火炬：

目前已順利量產高瓦特數手持式電子火炬，將努力推廣於全球市場。

(3)20W/40W 折疊式 A4 太陽能板：

目前已完成設計並開始出貨，結合其他產品應用，發揮了更大效益。

2. 銷售方面，在台灣發展自有門市通路及網路通路，以掌握終端需求，進而協助了解市場需求開發出更適合的商品。國外市場以代理商或知名品牌商OEM為主，以降低風險為考量。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1.行銷擴展，專注利基型商品，做好推廣全球行銷計畫。

2.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3.鞏固現有客源與開拓新市場。

4.接單生產，降低庫存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節能高效能產品，產品朝向多樣性、高階化。
- (二)強化企業品牌發展直營通路，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三)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 (四)尋求有利基之策略聯盟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原有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

(二)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符合UL、CUL、BSMI、GS、CB、PSE、CCC等安規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致力完善之管理。

(三)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行動電源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 104 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追求完美.精益求精.服務為本.客戶至上」經營理念，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將公司的文化再造成為未來成長的主要力量。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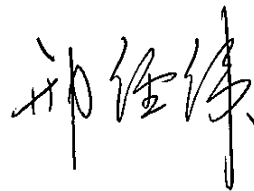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邢經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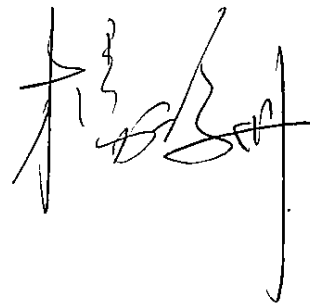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鴻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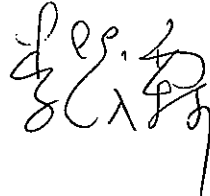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茂霖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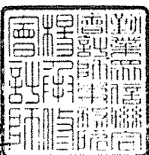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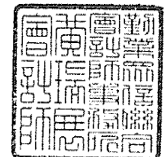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298	40	\$ 60,722	15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413	15	91,33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0,269	5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6,2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24	2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4,424	17	89,269	2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242	-
146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七）	2,818	1	7,3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64	2	10,06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9,506	82	265,239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663	8	20,07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919	1	61,99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	-	1,711	1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	-	9,402	2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6,362	8	46,017	1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2,279	1	4,2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242	18	143,401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34,846	17	\$ 124,018	3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96,519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7,782	1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9,247	4	15,66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850	8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5	-	15,59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074	47	281,877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5,767	8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274	1	1,5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3,451	6	10,961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5	56,491	14
2XXX	負債總計	129,754	62	338,368	8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7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0	待彌補虧損	(194,452)	(93)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78)	-	6,2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94	38	70,272	17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8	70,27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7,748	100	\$ 408,6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1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6	71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7,109	27	112,742	25
4800	商品收入—配件	7,406	4	16,770	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172,480	100	446,6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64,069	95	369,228	83
5950	營業毛利	8,411	5	77,38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0,996	24	38,774	9
6200	管理費用	39,940	23	64,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0	6	19,2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116	53	122,763	27
6900	營業淨損	(82,705)	(48)	(45,3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7101	利息收入	220	-	105	-
72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7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64	3	5,044	1
7050	財務成本	(2,310)	(1)	(4,5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1)	(1)	2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21	8	8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9,384)	(40)	(\$ 44,5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	(1,092)	(1)	22,518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39)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五及十七)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十八)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八)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4)	(\$ 63,378)	(1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292)	(40)	(\$ 67,07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593)	(44)	(\$ 63,37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附註十六及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28,410	\$ 284,098	\$ -	\$ -	\$ 88	\$ 89	\$ 127,854	\$ 127,854	\$ 127,854	\$ 127,854	\$ 127,854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981	-	-	-	981	981	981	981	981
D1	103 年度淨損	-	-	(67,070)	-	-	(67,070)	(67,070)	(67,070)	(67,070)	(67,07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121	89	3,692	3,692	3,692	3,692	3,6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9,588)	6,121	89	(63,378)	(63,378)	(63,378)	(63,378)	(63,378)
F1	減資彌補虧損	(11,631)	(116,315)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5,543	(98)	-	-	4,815	4,815	4,815	4,815	4,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33	173,326	883	6,209	-	70,272	70,272	70,272	70,272	70,272
D1	104 年度淨損	-	-	(68,292)	-	-	(68,292)	(68,292)	(68,292)	(68,292)	(68,29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87)	-	(8,301)	(8,301)	(8,301)	(8,301)	(8,30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0,306)	(6,287)	-	(76,593)	(76,593)	(76,593)	(76,593)	(76,593)
E1	私募增資	7,000	70,000	-	-	-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19,881	(569)	9,003	-	28,315	28,315	28,315	28,315	28,3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78)	\$ 77,994	\$ 77,994	\$ 77,994	\$ 77,994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9,384)	(\$ 44,5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0	7,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991	13,51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4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20900	財務成本	2,310	4,56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 份額	1,391	(2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9	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138)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852	(9,2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53)	-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236	7,9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83	1,01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4)	-
A31200	存 貨	31,466	23,8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7	1,8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	35	(765)
A32150	應付帳款	(66,773)	(12,7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90)	(3,438)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	2,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39)	13,1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228)	(1,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3)	(\$ 4,2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11)	(5,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8,8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	(1,9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7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4,339)	(4,6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6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	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375	(4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169,1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000)	(201,7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4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150)	-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292)	47,5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04	(93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6	(4,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0,722	65,14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3,298	\$ 60,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63 仟元及 20,07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為 8%及 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Samya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391 仟元及利益 24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2%及 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公司暨其所投資之孫公司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股權交割事宜。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14	3	\$	55,202	1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430	2		1,20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七）		25,983	12		90,012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269	5		16,12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063	3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1,5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30,424	14		66,16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二四）		2,818	1		7,35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三）		3,083	1		6,31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880	76		243,896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九及二三）		31,087	14		112,77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919	1		2,976	1
1980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四）		16,362	8		46,01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2,279	1		3,0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666	24		164,808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34,846	16	\$	82,707	20
216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20	-		8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94	5		38,52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7,782	13		91,415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8,559	4		10,8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15,850	7		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0,321	5		28,383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872	50		281,946	6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9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5,767	7		43,77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274	1		1,5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3,451	6		10,96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		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80	14		56,486	14
2XXX	負債總計		138,552	64		338,432	8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207	122		173,326	4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003	4		-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14	-		883	-
3351	待彌補虧損	(	194,452)	(90)	(	110,146)	(27)
3490	其他權益	(	78)	-		6,209	2
3XXX	權益總計		77,994	36		70,272	1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6,546	100	\$	408,7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4800	商品收入—移動電源	\$ 117,965	69	\$ 317,095	72
4400	商品收入—充電器	45,678	27	112,127	25
4100	商品收入—配件	<u>7,303</u>	<u>4</u>	<u>14,811</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0,946	100	444,0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u>173,973</u>	<u>102</u>	<u>405,20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027</u>)	(<u>2</u>)	<u>38,83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422	22	33,216	8
6200	管理費用	22,027	12	37,2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80</u>	<u>6</u>	<u>19,26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29</u>	<u>40</u>	<u>89,747</u>	<u>20</u>
6900	營業淨損	(<u>72,656</u>)	(<u>42</u>)	(<u>50,91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97	-	8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0	2	4,31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1,138	6	-	-
7050	財務成本	(1,580)	(1)	(3,5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083</u>)	(<u>5</u>)	<u>5,44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22</u>	<u>2</u>	<u>6,3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8,434)	(40)	(\$ 44,577)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 四、五及十八)	142	-	(22,493)	(5)
8200	本年度淨損	(68,292)	(40)	(67,070)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五)	(2,014)	(1)	(2,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6,459)	(4)	6,1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六)	-	-	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172	-	(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8,301)	(5)	3,6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93)	(45)	(\$ 63,378)	(14)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93)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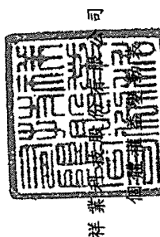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3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四)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410	\$ 284,098	\$ -	\$ -	\$ -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981	-	-	-	-	-	-	981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67,070)	-	-	-	-	(67,07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8)	89	89	89	89	3,69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588)	89	89	89	89	(63,378)
F1	減資彌補虧損	(11,631)	(116,315)	-	-	116,315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4	5,543	(98)	-	(630)	-	-	-	-	4,8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33	173,326	883	-	(110,146)	6,209	-	-	-	70,27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68,292)	-	-	-	-	(68,29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14)	(6,287)	-	-	-	(8,30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306)	(6,287)	-	-	-	(76,593)
E1	私募增資	7,000	70,000	-	-	(14,000)	-	-	-	-	56,00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8	19,881	(569)	9,003	-	-	-	-	-	28,3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321	\$ 263,207	\$ 314	\$ 9,003	(\$ 194,452)	(\$ 78)	-	-	-	\$ 77,9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損失	(\$ 68,434)	(\$ 44,5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	1,431
A20200	攤銷費用	4,573	11,074
A20300	呆帳費用	11,88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80	3,5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083	(5,44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3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852	9,2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138)	-
A299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	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226)	(88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2,147	8,0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6	15,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20	553
A31200	存 貨	30,892	(17,8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534	(5,680)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35	(3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130)	(9,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33)	24,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0)	(4,384)
A32210	遞延收入	18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1)	25,7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6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712)	11,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53)	(3,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965)	8,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28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4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	(6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9
B04500	購置其他資產	(1,342)	(7,5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655	(46,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7	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31</u>	<u>(46,8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	83,6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61)	(125,64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50)	30,000
C04600	私募增資	56,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54)</u>	<u>38,19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788)	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5,202</u>	<u>55,18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414</u>	<u>\$ 55,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福義



經理人：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四】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u>\$110,145,576</u>)
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2,013,583)
私募增資累積盈虧調整	(<u>14,000,000</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6,159,159)
104 年度稅後損失	(68,292,0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94,451,167</u>)

董事長：楊福義



總經理：楊福義



會計主管：陳冠鳳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 <u>酬勞</u>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 <u>獲利</u> ，得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 <u>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監事酬勞</u> ，員工 <u>酬勞</u> 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員工分配股票 <u>酬勞</u>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	
---	---	--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 <u>至少</u> 每季召集一次， <u>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規修訂暨公司實際作業需要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配合法規修訂

	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	---	---	--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u>紀錄</u>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五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u>	配合法規修訂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規範</u>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u>第一次</u>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

		<u>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 <u>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	配合法規，

	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成記錄。	<u>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u> <u>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u>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訂。</u>	增加次數及修訂日期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徐啟學	中原大學會研所碩士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童振倫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	鎧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30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AMYA TECHNOLOG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
- 第廿十條之一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廿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

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內容及事項如下：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於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議，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配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由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終結，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六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執行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上述金額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上述金額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執行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ilicon Valley Co., Ltd. (Brunei) 及 Samya Technology Co., Ltd. (Brunei) (以下簡稱汶萊祥業)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汶萊祥業亦不得放棄對福業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

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條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

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前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 經 理	壹仟萬	壹仟萬
董 事 長	超過壹仟萬	超過壹仟萬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二分之一為限，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參萬元或交易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美金壹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

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公告申報事項：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列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附錄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不適用。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3,158,480	2,194,691
全體監察人	315,848	52,356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320,669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楊福義	1,889,573
董 事	楊福裕	299,410
董 事	陳文文	401
獨立 董 事	徐啟學	0
獨立 董 事	童振倫	5,307
監 察 人	李茂霖	757
監 察 人	邢經緯	0
監 察 人	楊鴻洲	51,599

註：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30 日。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說明及股東名簿之記載持股概況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依比例計算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